

2025年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1、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2、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作工作。3、承担信息、新闻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4、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5、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稿有关工作。6、对本局贯彻上级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法规税政与政府采购监管股：1、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2、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3、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4、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应诉工作。5、牵头推进财政、金融“放管服”改革。6、牵头提出有关地方税收政策建议，健全地方税体系。7、组织落实中央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承担税收调查有关工作。8、承担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工作。9、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10、负责地方财政关税相关工作。11、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和监督。

（三）预算股：1、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区级中长期财政规划。2、负责总预算收支平衡，承担区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3、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审核等工作。4、代编全区预算草案。5、承担转移支付相关工作。6、汇总年度地方财政预算。7、负责对中央、省、市和区财政结算。8、牵头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9、制订区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10、承担区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

工作。11、负责区级预算评审管理工作。12、承担区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13、承担区级基本支出经费管理工作。

（四）国库股：1、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分析预测。2、拟订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3、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4、管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5、承担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6、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7、承担区级部门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工作。8、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9、牵头编制财政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10、开展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11、承担收入退库有关工作。12、牵头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13、牵头组织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工作。14、承担公务卡管理和电子支付管理。15、监管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16、推进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管和在线联网监督机制。17、承担预算管理重点任务有关监督工作统筹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

（五）综合股：1、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2、承担交通、统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3、参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4、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彩票管理有关工作。5、管理财政票据。

（六）行政政法股：1、承担行政、政法、纪检监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2、拟订行政性经费、区政法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3、承担区本级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4、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5、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6、参与拟订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7、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8、承担政府购买服

务有关工作。9、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10、负责由区承担的武装警察经费管理工作。

(七)科教和文化股：1、承担宣传、文化和旅游、科技、教育、体育、档案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及其他部门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2、负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科技经费改革，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

(八)经济建设股：1、承担发展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代建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2、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3、参与审核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4、拟订代建项目财务制度。5、负责由区承担的国防动员经费管理工作。

(九)工贸发展股：1、承担工业、商贸、市场监管、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2、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3、参与拟订支持经济发展的产业财政政策。4、牵头拟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5、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作。

(十)农业农村股：1、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气象、乡村振兴、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2、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3、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4、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十一)资源环境股：1、承担自然资源（地质）、林业、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

绘、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2、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

(十二) 社会保障股：1、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2、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3、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4、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5、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 会计股与监督检查股：1、承担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等。2、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3、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4、承担对外会计合作交流等工作。5、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6、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7、负责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8、牵头负责预决算公开监督工作。

(十四) 金融协调股：1、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2、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承担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3、拟订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有关政策建议。4、负责区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5、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6、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

(十五) 政府债务管理股：1、制订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2、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3、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

4、负责政府债券额度分配、组织发行和还本付息相关工作。

(十六)绩效管理股：1、牵头负责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2、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3、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4、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复核，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工作。5、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十七)国有资产管理股：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承担对接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3、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4、拟订并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5、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6、推进本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有关工作。7、拟订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8、承担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规范国有资本运作。9、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10、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11、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12、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13、负责本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14、负责牵头制定全区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和标准。15、负责本区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管理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工作。

(十八)人事股：1、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2、负

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3、指导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4、承担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5、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九）国库支付中心：1、配合国库股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协助进行预算控制和用款计划审核工作。2、从事拨款方式改革后财政资金审核、支付和会计核算工作。3、协助开展国库支付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十）财务总监管理中心：1、负责拟定财务总监的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和财务总监工作人员守则，并监督实施。2、确定需要委派财务总监的单位。3、负责财务总监的委派、任免、招聘、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二十一）资产运营中心：1、贯彻执行国家国有、集体资产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2、接受委托对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经营性国有、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和维护。3、做好经营性国有、集体资产收益的收缴。办理经营性国有、集体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承包等事项。4、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5、处理财政周转金历史遗留问题。6、完成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投资审核中心：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论证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2、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结）算审核工作。3、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财务效益评估工作，签署审核意见，提出项目财务效益评估结论。

（二十三）信息中心：1、承担财政信息网络的建立、管理和

维护。2、负责财政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各应用系统、公众网络系统及办公设备的维护，“数字财政”的技术支持等工作。3、对乡镇财政结算中心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广东省梅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梅县区财政局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机编[2010]25号），设立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为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设1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税政与政府采购监管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股、行政和政法股、科教和文化股、经济建设股、工贸发展股、农业农村股、资源环境股、社会保障股、会计与监督检查股、金融协调股、政府债务管理股、绩效管理股、国有资产管理股、人事股。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下设5个事业单位：梅州市梅县区财务总监管理中心、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信息中心、梅州市梅县区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梅州市梅县区财务总监管理中心、梅州市梅县区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梅州市梅县区财政信息中心。5个下属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纳入局本级统一编制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3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8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1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38.29	本年支出合计	3,138.2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38.29	支出总计	3,138.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38.29	3,1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86	2,7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720.86	2,7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918.86	1,9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2.00	8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25	4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25	4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25	4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38.29	2,327.11	811.1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86	1,918.86	802.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720.86	1,918.86	802.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918.86	1,9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2.00	0.00	80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25	4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25	4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25	4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8	0.00	9.18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18	0.00	9.18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18	0.00	9.1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3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1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38.29	本年支出合计	3,138.2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38.29	支出总计	3,138.2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38.29	2,327.11	811.1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86	1,918.86	802.00
[20106]财政事务	2,720.86	1,918.86	802.00
[2010601]行政运行	1,918.86	1,918.86	0.00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2.00	0.00	80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25	408.2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25	408.2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25	408.25	0.00
[213]农林水支出	9.18	0.00	9.18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18	0.00	9.18
[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18	0.00	9.1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27.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47.32
[30101]基本工资	373.54
[30102]津贴补贴	590.83
[30103]奖金	343.0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0.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0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0113]住房公积金	129.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0
[30201]办公费	97.36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39
[30302]退休费	408.25
[30305]生活补助	12.1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11.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18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2.50	1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0	7.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27.11	2,327.11	2,327.11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327.11	2,327.11	2,327.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47.33	1,747.33	1,747.3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0	159.40	159.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38	420.38	420.3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11.18	811.18	811.18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811.18	811.18	811.18	0.00	0.00	0.00	0.00	
投资审核辅助、绩效评价及服务等其他经费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财建【2001】512号文规定，审核中心不再向被审单位即建设单位另行收取审核费，将由财政局统筹安排该项费用。15家中介咨询公司为财政项目审核把关，每个委托项目按合同时间完成审核工作，保证能够依时完成全县的投资审核任务，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效益。
梅县区债务管理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财政部门债务管理业务能力水平，加强本地区债务管理工作，规范新增债券支出使用，按时足额上缴政府债券本息。
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	9.18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推动涉农贷款稳定增长，支持农户及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38.29万元，比上年减少13.12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增减变化不大；支出预算3,138.29万元，比上年减少13.12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增减变化不大。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148.7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49.1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453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万元，主要是购置各股室办公设备、电脑设备及软件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投资审核辅助、绩效评价及服务等其他经费	800	按照财建【2001】512号文规定，审核中心不再向被审单位即建设单位另行收取审核费，将由财政局统筹安排该项费用。15家中介咨询公司为财政项目审核把关，每个委托项目按合同时间完成审核工作，保证能够按时完成全县的投资审核任务，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效益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